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805號

原告 葉文結

訴訟代理人 邱寶弘律師

被告 廖秀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廖秀雄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62,430元（含舊制退休金100,000元、民國111年9月及10月工資差額3,360元、98年1月至111年8月工資差額990,76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593,865元、溢扣勞健保費314,131元、溢扣新制退休金330,314元與勞工退休金提繳收益損失10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453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除溢扣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提繳收益損失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048,29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295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4,197元（計算式：21,295元 $\times$ 2/3=14,197元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256元（計算式：25,453元－14,197元=11,256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2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3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4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05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06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12 書記官 楊玉華